证券代码: 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 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 2023-22

债券代码: 114894、133003 债券简称: 21 康佳 01、21 康佳 02 133040、149987 21 康佳 03、22 康佳 01

133306、133333 22 康佳 03、22 康佳 0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 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 年拟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简称"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电视、智能终端等产品以及收取智能电视终端装机费等费用,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2亿元,2022 年度的实际发生额为17,867.70万元。
- 2、公司 2023 年拟购买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水电、房屋租赁等服务和产品,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1 亿元,2022 年度的实际发生额为 7,120.55 万元。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局由7名董事组成, 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姚威先生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 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 易定价 原则	合同签订金 额或预计金 额	截至披露日 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 和服务	华侨城集团 及其子公司	销售电视、智能 终端等产品以及 收取智能电视终 端装机费等费用	市场化定价	20, 000	129. 75	17, 867. 70
	小计			20, 000	129. 75	17, 867. 70

向关联人 购买服务 和产品	华侨城集团 及其子公司	物业管理、水电、 房屋租赁服务及 产品	市场化定价	10, 000	1, 312. 66	7, 120. 55
	小计			10,000	1, 312. 66	7, 120. 55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 万元

							十四: 7170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 金额	预计金 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 与预计金额 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 人销售 产品和 服务	华侨城 集团及 其子公 司	销售电视、智 能终端等产品 以及收取智能 电视终端装机 费等费用	17, 867. 70	20,000	1. 75%	-10. 66%	2022 年 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 网	
	小计		17, 867. 70	20,000	1. 75%	-10.66%	(http:/	
向关联 人购买 服务和 产品	华侨城 集团及 其子公 司	物业管理、水 电、房屋租赁 服务及产品	7, 120. 55	10,000	0. 72%	-28. 79%	/www.cni nfo.com. cn/new/i ndex)	
	小计		7, 120. 55	10,000	0. 72%	-28. 79%		
公司董事局对日常 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情况与预计存在较 大差异的说明(如适 用)		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在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变化、公司业务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获批金额,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 常关联交易实际发		公司董事局对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合法合规,其对于销售、采购等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数较预计数差异超过 20%的解释符合公司的						
生情况与预计存在		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						
较大差异的说明(如		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获批金额,						
适用)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 张振高。注册资本: 120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0346175T。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纺织品、轻工业品等商品的出口和办理经特区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区内自用一类商品、机械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口(按经贸部[92]外经贸管体审证字第 A19024 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向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包括演艺、娱乐及其服务等)、工业、房地产、商贸、包装、装潢、印刷行业投资。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的内销业务。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捐赠汽车保税仓,会议

展览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须取得相关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含小轿车)销售。主要办公地点、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29. 999997%的股权,华侨城集团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侨城集团及其 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华侨城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627.45 亿元,总负债为 4,794.19 亿元,净资产为 1,833.26 亿元。2022 年 1-9 月,华侨城集团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580.07 亿元,净利润为 2.62 亿元,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信誉度高,预计在 2023 年,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 2023 年将向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电视、智能终端等产品以及收取 智能电视终端装机费等费用,预计全年交易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交易价格由双 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公司在 2023 年将购买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水电、房屋租赁等服务和产品,预计全年交易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说明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是确切必要的,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公司将会持续开展与他们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上述关联交易将有利于保持双方之间长期的合作关系。

- (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没有损害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上述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 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进行讨论。

董事局会议审核通过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进行讨论;决议是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而作出的,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内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商业惯例,公司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关联交易合同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姚威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与会董事审议通过此项交易;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独立董事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六、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 2、第十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